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2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周子幼

被　　告　張林嬌

000000000000000000

　　張進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獻德（原名張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予瑄（原名張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洫即張進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張仲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其分割方法為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由被告張林嬌、張進生、張獻德、張予瑄各負擔五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洫即

張進忠就被繼承人張仲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以變價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於前項所分得價金，原告得於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525,345元，及其中497,377元部分自民國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6,846元；其中27,968元部分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87元範圍內代為受償。嗣於110年11月9日行調解程序時，將聲明變更為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張仲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現金30萬元，依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之應繼分各五分之一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再於110年12月14日行言詞辯論時，再將請求分割之遺產剔除現金30萬元部分，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之請求基礎事實相同，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予說明。

二、被告張林嬌、張進生、張獻德、張予瑄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事實及理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尚積欠原告525,345元，及其中497,377元部分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6,846元；其中27,968元部分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87元未清償，其被繼承人張

仲造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及被告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原告就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之財產即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0582號執行中，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顯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系爭遺產仍為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與被告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為此依據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張林嬌於調解程序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被告張進生、張獻德、張予瑄則均未於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尚積欠原告525,345元，及其中497,377元部分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6,846元；其中27,968元部分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87元未清償之事實，有本院99年4月7日雲院恭98司執癸字第15352號債權憑證附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582號執行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1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核閱屬實，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復主張被告與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張仲造所有之系爭遺產，每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土地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然未辦理分割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09年2月21日雲院惠家喜決109家詢字第1090000145號函、繼承

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53頁），並有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22日斗地一字第1100009142號函檢送之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0年10月21日中區國稅雲林營所字第1102307159號函所檢送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113-128頁），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

㈢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名下除繼承系爭遺產外，僅有82年出廠之汽車1輛，有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證（見本院卷後存置袋內），堪認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已屬無資力，原告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又被告與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張仲造所留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自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遺產，然其在原告向其催討未果後，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徵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屬有據。

㈣按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此限，民法第829條、第828條第3項、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欲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此與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於公同共有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並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僅針對個別之遺產進行分割。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告與被代位人張樞沺即張進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是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張樞沺即張進忠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被告與被代位人張樞沺即張進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張仲造所留之系爭遺產，依據前開法律規定，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示。再者，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以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沺即張進忠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認如將系爭遺產按被告及

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應不會損及被告及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之利益，尚屬公平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及被告依被代位人張樞洏即張進忠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仲造之遺產

編號	項目	坐　　落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十分之一
3	建物	雲林縣○○市○○里○○路0號（未辦保存登記）	全部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即被告及被代位人）	應繼分比例
張林嬌	五分之一
張進生	五分之一
張獻德	五分之一
張予瑄	五分之一
張樞洏即張進忠	五分之一